



难民聆讯准备

难民申请人指南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温哥华地区

Simplified Chinese

有关本指南的更新信息，请访问：www.kinbrace.ca/rhp-guide/updates

指南目录

提出难民申请	2-15
难民保护概述	2
时间期限以及重要日期	5
找到法律顾问	8
完成您的难民申请理由表（BOC表）	10
提交您的难民申请理由表（BOC表）	13
为聆讯做准备	16-31
收集证据：概述	16
收集证据：法律定义	19
收集证据：法律问题	22
提交证据	28
准备期间，保持健康身心	30
您的聆讯日	32-37
您的聆讯日	32
聆讯准备清单	36
聆讯之后	38-39
定义	40-41
政府机构	42-43
资源	44

如果您逃离您的国家的理由符合加拿大难民法要求，加拿大政府将为您提供难民保护。

这份指南将帮助您理解：

- 如何开始难民申请
- 难民保护的法律规定
- 聆讯准备的最后期限
- 您应向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IRB）提供哪种类型的证据
- 如何为您的聆讯做准备
- 哪里可找到重要的聆讯准备资源
- 聆讯会上会发生什么？

重要的头几步：



立刻寻找法律帮助！

务必找一位好律师（法律代表）来帮助您提出难民申请。如果您付不起律师费，请申请法律援助。请立刻致电或访问法律服务协会（Legal Services Society，英文缩写为LSS）（见第9页）！



立即开始准备！

开始收集文件和证据来证明您所说的是真实的，而且您确实需要加拿大的保护。尽快将您的所有文件翻译成英语或法语。如果您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LSS将为您聆讯所必需的重要文件支付翻译费，但有额度限制。

本指南中的缩略语

BOC：难民申请理由表（Basis of Claim）

CBSA：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IC：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DCO：指定原籍国（Designated Country of Origin）

DFN：指定外国人（Designated Foreign Nationals）

IRB-RAD：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上诉处（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 Refugee Appeal Division）



CIC（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现已改名为 **IRCC**（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

IRB-RPD：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保护处（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 Refugee Protection Division）

LSLAP：法律学生法律咨询计划（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

LSS：法律服务协会（Legal Services Society）

NDP：国家文献库（National Documentation Package）

UNHCR：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难民保护概述



您可能在原籍国有过可怕的经历或受到非常不公正的待遇。也许，由于回国很危险或难以找到工作，您害怕回到自己的祖国。但这些因素并不意味着您可以自动获得难民保护的资格。

要获得难民保护，您必需证明您符合“公约难民”（Convention Refugee）或“需要受保护的人士”（Person in Need of Protection）的定义。在这份指南的稍后部分，您将更多地了解到这些术语的法律定义。您还必需证明，您所说的是事实。这一点您可以通过收集证据、呈明并详述您的遭遇来证明。

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保护处（IRB-RPD）将决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难民保护。

您要求（“申请”）加拿大难民保护，即意味着您“提出了难民申请”。要成功通过难民申请，您必须证明您是“公约难民”或是“需要受保护的人士”。这些术语的法律定义可在加拿大《移民及难民保护法例》（*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第96和97节中找到（请参阅本指南第20至21页）。

将会有一个难民聆讯来决定您提出的保护请求。您的难民聆讯可能会在您难民申请开始后的1至2个月后举行。在难民聆讯会上，一位被称为聆讯审判委员的IRB-RPD决策者将会对您的口头证词、证人证词、难民申请理由表（BOC）及所提交的任何其他证据加以考虑，从而决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难民保护。

★ 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IRB可能会告诉您，您的申请将得到“快速”审理。如果是这样，您则不会经历常规聆讯程序。有关快速审理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41页。

在聆讯中会被考虑的文件包括：

- 您的难民申请理由表（BOC）
- 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CIC）要求填写的所有申请表
- 任何您提交作为证据的文件
- 来自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CIC）及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BSA）的文件
- IRB-RPD的国家文献库（即NDP，见第18页）中的文件
- 在获得加拿大签证之前您签署的签证申请（若您曾申请加拿大签证）
- 您的护照（如有）及其中显示您国际旅行记录的出入境章

关于加拿大难民保护系统您需要知道的三件重要的事情：

1 加拿大的难民保护系统 审理速度快，时间要求紧。

使用本手册可帮助您了解难民保护系统并如期完成需要的手续。

2 难民申请进程 涉及到三个不同的政府机构。

在您的难民申请进程中每个机构会扮演不同的角色并有各自不同的联系方式。如果您的地址或电话号码有变，您必须分别联系这三个部门，更新信息。*



IRB-RPD:

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
——难民保护部



CIC:

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



CBSA: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3 如果您来自 指定原籍国 (DCO)，则有 特别的规定和更短 的时间期限来处理 您的申请。

您应该马上知道您的国家是否在加拿大政府的指定原籍国名单中，这很重要。请访问 www.cic.gc.ca（搜索“dco”）查看当前的国家名单。

您也可以向CIC或CBSA官员询问，您的国家是否在指定原籍国名单中。

查看第40页关于指定原籍国的定义。



地址和详细信息请参阅第43页。

时间期限以及重要日期



您难民保护申请所需的时间长短取决于您在何处提出难民申请，以及您是否来自指定原籍国。

在下面的两页中，有两个不同的时间期限，请仔细查看，选择适用于您的时间期限。在空白框中，写下您的重要日期。



我是在某个机场、海港或陆路过境时申请的

当天

- 完成您的资格面试。
- 收到您的难民申请理由表(BOC)。
- 收到您的难民聆讯日期。

第10天

向CBSA和IRB-RPD提交您联系信息的最后期限。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如有）和电邮地址（如有）。

第15天

向IRB-RPD提交您BOC表的最后期限

我BOC表的最后期限：



聆讯前
第10天

向IRB-RPD提交您证人名单和所有文件的最后期限

我文件的最后期限：



第45天
(大约)

您的难民聆讯（如果您来自指定原籍国）

聆讯日期：



或

第60天
(大约)

您的难民聆讯（如果您不是来自指定原籍国）

聆讯日期：



***** 如果您是在加拿大境内（而非某个入境口岸），并在做出难民申请之前遭到拘留，您必须在被捕的大约一天内填妥所有表格。这将使您难以找到律师协助您填妥表格。CBSA将为您提供这些表格，并为您提供口译服务。

不要错过提交BOC表的最后期限或聆讯时间！

● 如果您错过了，您必须去申请地的IRB-RPD参加“特别聆讯”，“特别聆讯”时，您的申请可能会被宣布放弃。如果您的申请被宣布放弃，您可能被遣送回您的国家，并且将来您也不可能再在加拿大提出难民申请。偶尔，申请人可以说服RPD重开申请，但这是非常困难的事情。（**请注意：**《出庭通知书》（Notice to Appear for a Hearing）中列出了“特别聆讯”的日期，上面也列有您难民聆讯的日期。不要混淆这两个日期。）



我已在（或将在）加拿大境内的CIC办公室申请。*

前往CIC之前：

- 从网站 www.cic.gc.ca 下载申请表（搜索“make refugee claim”）。
- 您将需要填写5至7份表格，具体份数取决于您是否有律师以及您有几位家庭成员。您必须为每位家庭成员填写BOC表和CIC申请表。
- 请访问CIC（星期一至星期五，最好在上午10点之前），以提交您的所有表格，并获得资格面试的日期。

温哥华CIC办公室：1148 Hornby Street, Vancouver BC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至下午4:00



请注意：如果您还没有开始您的难民申请，请立刻与律师或法律服务协会（LSS）联系！

律师能帮助您：

- 准备您的资格面试
- 填写表格
- 开始为您的难民聆讯做准备

当天

- 完成您的资格面试。（在资格面试之前，您要向CIC提交您的BOC表和CIC申请表。）
- 如果您被认为有资格进行申请，您将得到您的难民聆讯日期。

聆讯前
第10天

向IRB-RPD提交您的证人名单和所有文件的最后期限

我文件的最后期限：



第30天
(大约)

您的难民聆讯（如果您来自指定原籍国）

聆讯日期：



或

第60天
(大约)

您的难民聆讯（如果您不是来自指定原籍国）

聆讯日期：



如果您提交BOC表的最后期限是在星期六、星期天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例如，如果5月7日（星期六）是您聆讯前的第10天，您提交文件的最后期限则为5月9日（星期一）。

如果CBSA不能在聆讯日之前完成您的安全检查（Front End Security Screening），您的聆讯可能会延迟。

找到法律顾问



请律师是一个明智的想法。难民的界定是很复杂的，而且收集相应的证据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律师可以为您讲解“公约难民”或“需要受保护的人士”的法律含义，以及哪部分定义适用于您。他们可以帮助您了解您的经历中哪部分是相关的并且是重要的，可以把它们填写在您的BOC表中。他们可以告诉您应该收集哪些证据来支持您的个案。律师也可以在您的聆讯会上代表您。

在您提出难民申请之前请尝试请一位律师。如果您已经提出难民申请，但没有代理律师，请务必尽力找一位。确保聆讯那天您的律师有空。

立刻联系法律服务协会（LSS）申请法律援助。如果您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LSS将支付代理律师的费用。

如果LSS认为您不符合接受法律援助的资格，您可以请求复议。如果您仍不符合资格，也许其他的法律援助中心可以给予您帮助。安居机构（请参阅第44页）可以转介您到社区的其他机构。

您也可以雇佣律师或移民顾问。如果您要雇佣律师，请确保他们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协会（The Law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的认证会员。您可以查看该法律协会的网站：www.lawsociety.bc.ca/apps/lkup/mbrsearch.cfm 或拨打电话604-669-2533 致电该法律协会。如果您要雇佣移民顾问，必须确保他们是“加拿大移民顾问监管协会”（The Immigration Consultants of Canada Regulatory Council）的认证会员。（访问www.iccrc-crcic.ca 查看认证会员名单）。

如果您没有找到律师来帮助您，您必须自己完成BOC表，并自己代表自己出席聆讯。您也可以找一位您信任的人免费协助您。

法律服务协会 (LSS)

申请法律援助:

电话: 604-601-6076 或
1-888-601-6076 (免费)

或

亲自造访: Suite 400-51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A8

免费法律咨询援助中心:

法律学生法律咨询计划
(LSLAP)

电话: 604-822-5791

免费法律服务协会
(Access Pro Bono Society)

电话: 604-878-7400
免费长途电话: 1-877-762-6664

模拟法庭 (READY Tours)

亲身了解有关聆讯过程的知识，
并到聆讯室内实际参观。

电话: 604-328-3132

电邮: READY@kinbrace.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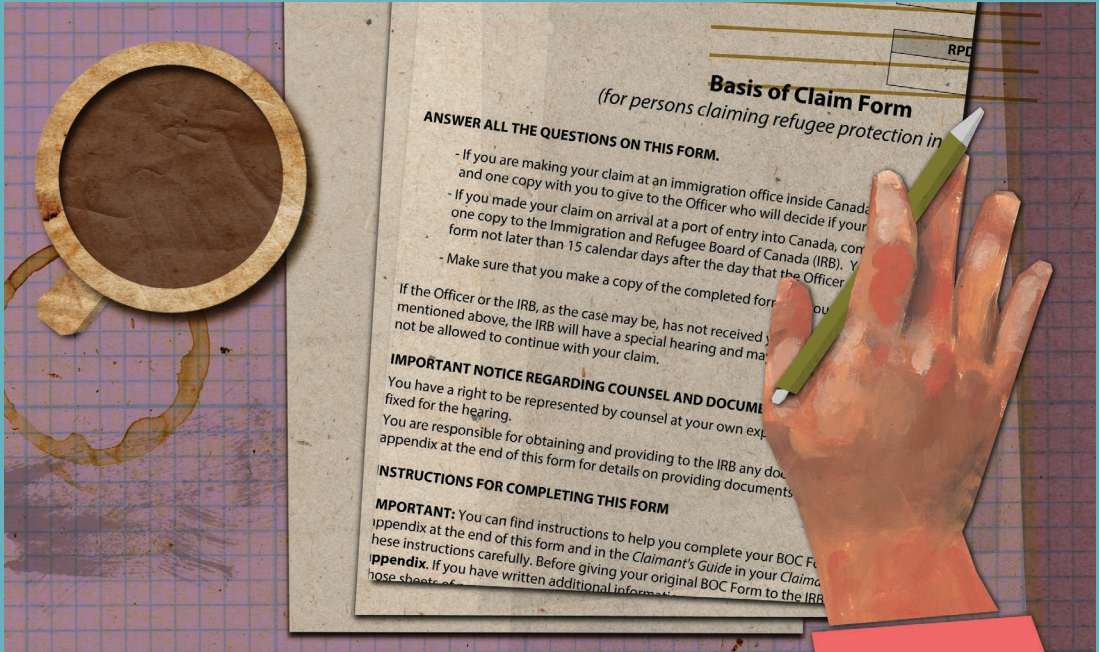
我还没有找到律师，而且也没有为聆讯做好准备。我可以推迟我的聆讯日期吗？

IRB-RPD预期您在预订的日期已为聆讯做好了准备。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使您需要更改您的聆讯日期，您可以向IRB-RPD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延期。如果在聆讯日期之前您没有得到答复，您则必须出席聆讯，否则，您的申请将被视为放弃（请参阅第40页）。如果您在得到聆讯日期之后找到了一位律师，请确保该律师在您聆讯的那天有空。



请记住，这份难民保护申请的核心人物是您。如果您错过了最后期限，您的申请可能会被宣布“放弃”。即使您有律师，您本人也应该积极准备文件、收集证据和证词并准备作证。

完成您的难民申请理由表 (BOC表)



在您的难民申请中，难民申请理由表（BOC表）是最重要的文件。在BOC表中，您将提供有关您是谁的详细信息以及您在加拿大寻求保护的详细理由。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保护处（IRB-RPD）的成员将利用BOC表中的信息以及您的证词和其他证据来判定您是“公约难民”还是“需要受保护的人士”。在难民聆讯会上，您将被问到BOC表中的一些问题。

尽量找一位律师来帮助您填写BOC表和其他表格。如果这不可能，请在开始之前尝试咨询律师哪些信息是必要的（请参阅第9页和第44页）。在填写BOC表之前，了解IRB-RPD的官员会考虑哪些法律问题，这对您来说非常重要。

在您的BOC表中提供的信息必须**尽可能准确和完整**。如果其他文件中的信息（如您的

签证申请）不正确，请与您的律师讨论，并将正确的信息填写在您的BOC表中。不要随便猜一个答案。如果您不知道问题的答案，就说您不知道。要诚实。如果您不明白某个问题，请咨询律师或安居服务人员，以便弄清楚。如果您提供了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或隐瞒了重要信息，您的难民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填写BOC表时，请记住：

- 阅读本指南中的“法律定义”和“法律问题”章节。这些章节将帮助您了解如何完成您的BOC表（请参阅第19页至27页）。
- BOC表可用英语或法语完成。如果您使用这些语言书写有困难，请与帮助难民申请的机构联系（请参阅第44页）。要下载BOC表，请访问 www.irb-cisr.gc.ca，搜索“BOC”。
- 回答所有问题。不要留下任何空白。如果您不知道问题的答案，请写上“I DO NOT KNOW.”（意思是我不知道）。
- 如果问题不适用于您，请写上“n/a”（意思是不适用）。
- 在回答问题前要先明白问题的意思。
- 回答问题时要保持书写整洁，或在计算机上完成。
- 如果表上没有足够的空白来回答问题，可以附加额外的纸张。
- **如果您处于拘留状态，请写上您受到拘留**，拘留所处的条件使您难以完成该表，因此您的回答可能不完整、不准确。在BOC表的最后一页，靠近您的签名处，写上这个情况。
- 如果您无法确定一些日期或其他信息，应该在BOC表中说明。仅在您能确定日期时才给出确切的日期。
- 检查您BOC表的准确性，并将它和您的CIC申请表进行比对，以确保所有表中的信息都是一致的和准确的。
- 如果您请了一位口译人员，让他用您的语言为您读出BOC表的内容。
- 请这位口译人员在BOC表的第10页上签名。



- 如果确定信息是正确时，请在BOC表的第10页签署声明。如果在签字之前您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填写许多细节，或无法仔细检查您的BOC表，请把这个情况写在BOC表上。
- 每个在加拿大申请难民保护的家庭成员都要完成其各自的BOC表。

如果您没有法律帮助：

- 如果可能，雇一位难民法方面的执业律师来复核您的申请表。
- 在IRB网站（访问 www.irb-cisr.gc.ca 并搜索“claimants guide”）上，查看申请人指南以获得详细说明。
- 参加模拟法庭（见第9页）。

其它申请表：

除了BOC表之外，您还必须完成下列CIC的表格

- 文件清单（Document Checklist）
- 加拿大通用申请表（Generic Application Form for Canada）
- 其他家属/声明（Additional Dependents/Declaration）
- 表 A——背景/声明（Schedule A – Background/Declaration）
- 表 12——其他信息——加拿大境内难民申请人（Schedule 12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Refugee Claimants Inside Canada）
- 使用代理人表（Use of a Representative，如果您有律师或移民顾问的话）

如果您是在机场、海港或陆路过境时开始您的难民申请的，您在CBSA的时候已经完成并提交了这些表格。

如果您是在加拿大境内的某个CIC办公室提出难民申请的，您必须同时也向CIC提供BOC表和CIC的表格。他们在收到所有表格之后才会安排资格面试的时间。访问网站 www.cic.gc.ca（搜索“refugee application package”）可找到这些表格以及如何填写这些表格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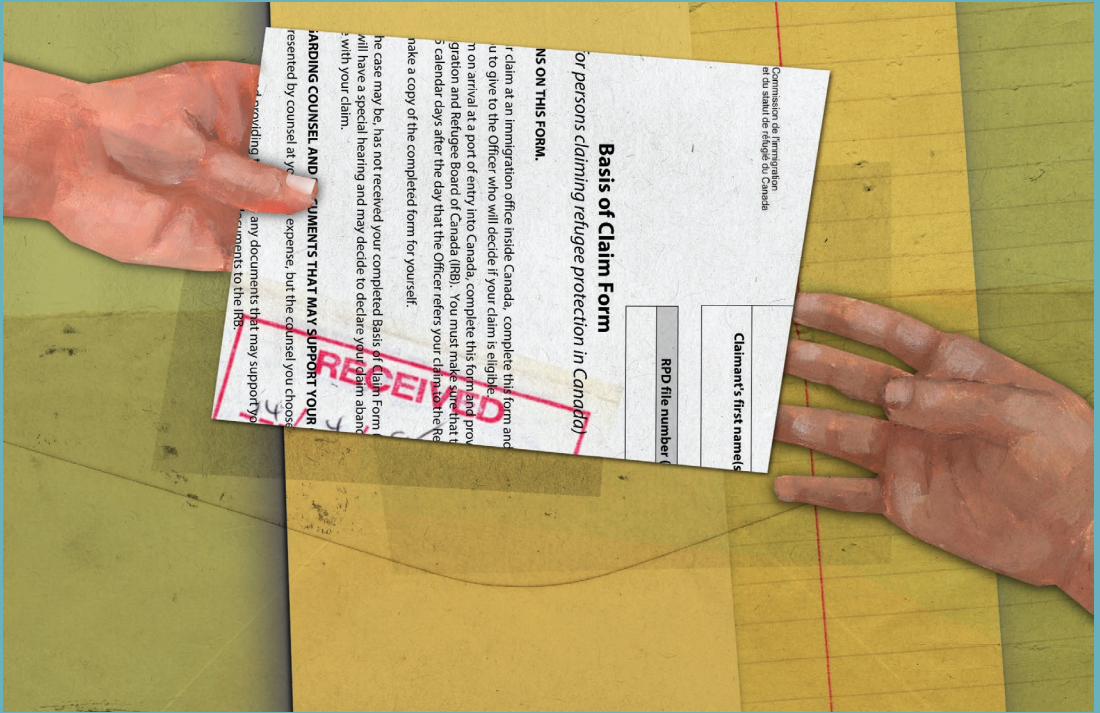


我需要为我的每个孩子填写并提交BOC表吗？

仅6岁及以下随父母一同申请难民保护的孩子必须填妥BOC表第二页中1a至1g部分。这份BOC表必须由孩子的父母或指定代表签名。

（见第40页）。年龄在7至17岁随父母一同申请难民保护的孩子必需填妥完整的BOC表。这份BOC表必须由孩子的父母或指定代表签名。

提交您的难民申请理由表 (BOC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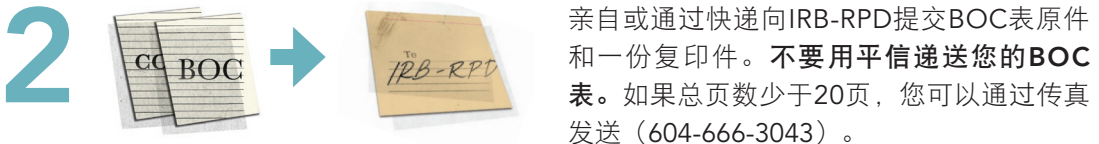
在提交BOC表之前应和律师一起仔细检查该表。确保该表信息完整、正确，并明白其中填写了哪些内容。如果您是自己填写BOC表，请律师或法律咨询援助中心或您信得过的人检查一下您的表格，确保信息清楚，且包括了所有重要的细节。

！ 确保您提交的BOC表和其他文件都保留了副本。

如何、何时提交您的BOC表以及提交到哪里，取决于您在哪里提出难民申请。

A. 如果您在机场、海港或陆路过境处开始您的申请：

自得到BOC表之日起，您有15天的时间向IRB-RPD递交填妥的BOC表。如果您的最后期限是在星期六、星期天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请查看第6页的时间期限。



IRB-RPD

300 West Georgia Street, Suite 1600
Vancouver BC,
V6B 6C9



? 如果我不能按期填妥BOC表怎么办？
如果由于紧急情况您不能在最后期限前填妥BOC表，请至少在BOC表最后期限前三个工作日致函IRB-RPD请求给予更多时间。

如果您没有收到回复，即使您没有填妥，也要在原定的最后期限提交您的表格。随附写给IRB-RPD的信函，说明您不能按期填妥的原因。


B. 如果您在加拿大境内的某个CIC办公室进行申请：

和您的律师一起（如有）填妥BOC表及其他所有表格。

1  将您已填妥的BOC表以及所有的CIC申请表原件复印两份。

2  带上BOC表原件和一份复印件、CIC申请表原件以及您难民申请中所包括的每位家庭成员的4张照片，到CIC办公室（CIC地址见第7页）。有关照片的规格，请访问 www.cic.gc.ca，搜索“Appendix A: Photo Specifications”。自己保留一份BOC表和CIC申请表的复印件。

（提交申请表时，一位CIC官员会告诉您参加资格面试的日期，以确定您是否有资格在加拿大提出难民申请。在资格面试中，如果该官员确定您有资格申请，则会向您提供难民聆讯的日期，并将您的BOC表送往IRB-RPD。）

3  向CIC提交您的表格时，请带上您的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CIC将留下原件，并给您一份复印件。

如果此时其他支持性文件也已经准备好，请将其翻译成您在聆讯会上选择的语言（英语或法语）。制作三份复印件。将其中两套复印件随BOC表一同提交给CIC。自己留一套备份。在向CIC提交之前，确保您的律师有机会检查所有这些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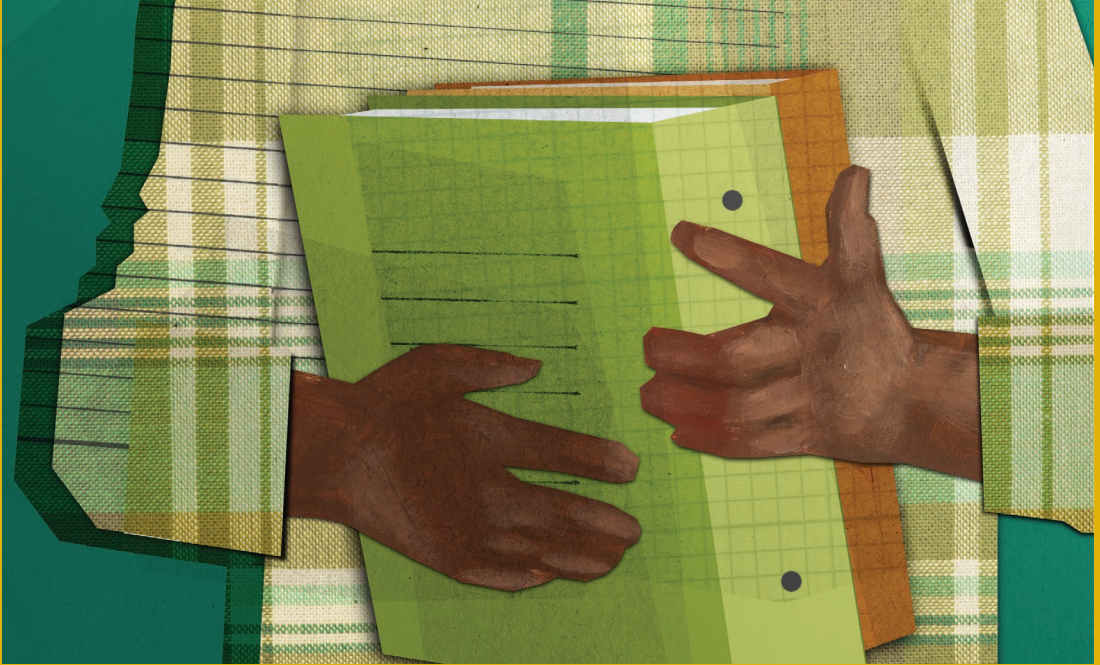
? 如果在BOC表上有遗漏或错误怎么办？
您或您的律师应立即联系IRB-RPD！遵循下列步骤：

- 在您自己的那份BOC表上进行修改并打上下划线，在进行修改的每页上都签名并签注日期。
- 写信解释做出修改的原因。注明：“*These changes are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and I understand that the declaration is of the same*

force and effect as if made under oath.”（这些更改是完整、真实和正确的，而且我明白该声明具有与宣誓同样的作用和效力。）在您的信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 在您的聆讯前至少10天向IRB-RPD提交一份未改动页的复印件、一份改动页的复印件以及解释信。
- 自己要保留一份复印件备份。

收集证据：概述



收集支持您申请的证据是很重要的。这意味着对于您在您原籍国的遭遇，您应该尽可能多地收集那些可证明您的陈词属实的文件。这些文件也有助于您聆讯会上的IRB-RPD的聆讯审判委员了解与您申请相关联的国家的人权状况。**在送交IRB-RPD之前，所有文件都必须翻译成英语或法语。**

马上开始收集支持性证据！如果您有律师，询问您需要哪些具体证据来支持您的申请，并即时让律师知道您收到了哪些文件。请确保律师有足够的时间来查阅这些证据，并将文件翻译好。

一般来说，您必须提供两种支持性证据。

1 特定于您申请的证据：

a 这种类型的证据显示您个人正面临着风险。例如：

- 是否有照片、信件、视频、电子邮件或其他文件可说明您遭遇的问题？找到这些资料！
- 您有没有去报警或向其他政府机构求助？找到警方的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您去过这些地方的证据。
- 您曾得到过医疗帮助吗？找到医院或医生的报告。
- 有没有和您有关联的人士的新闻报导？找到这些资料！
- 是否有人目睹了您的遭遇？请他们写下事情的经过并寄给您。如果可能，请他们在律师或公证人面前宣誓（声明）说自己说的是真实的。
- 有没有人经历过与您类似的问题？请他们将经历写下来。如果可能，请他们在律师或公证人面前宣誓说自己说的是真实的。
- 您的申请是不是基于您的宗教身份或政党（或其他组织）成员身份？找到证明您成员身份的文件。
- 您是否由于这些遭遇而在精神健康上受到影响？请加拿大的医生或心理医生给您出具一份报告，其中记录有您的健康问题。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获得这份报告，因此请尽快预约。如果在聆讯前不能拿到报告，给IRB-RPD写信解释您正试图取得一份健康报告，说一说为了能在聆讯之前得到报告您做了哪些努力，以及预期得到这份报告的日期。请求IRB-RPD将聆讯延迟到您收到报告之后。IRB-RPD可能会告诉您必须在预定的日期进行聆讯。如果这样的话，务必在聆讯时说明您的精神健康问题，并解释这些问题对您的记忆以及您描述自己遭遇的能力有怎样的影响。



? 视频、网站或其他电子文件需要翻译吗？

是的！您获得的所有证据都必须翻译成英文或法文。视频必须有脚本。翻译费可能很贵。如果您没有经济能力翻译所有的文

件，请挑选最重要的文件来翻译。以书面形式告诉IRB-RPD，您还有其他一些文件，但您付不起翻译费。将这些文件带到聆讯会，向聆讯审判委员解释这些文件说明什么。

b 您还需要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您的国籍，对于您在您的国家面临危险的原因予以支持（请参阅第23页的示例）。如果您在资格面试之后才拿到身份证件，您必须尽快向IRB-RPD提交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 您国家的人权状况证据:

这种类型的证据包括来自备受推崇的消息来源的报道，这些报道可以是人权侵犯记录、政治事件以及与您的申请相关的其他新闻。

例如:

- IRB-RPD针对您原籍国的国家文献库（NDP）：www.irb-cisr.gc.ca（搜索“NDP”，然后选中您的国家）。

针对您原籍国的国家文献库是由IRB-RPD的一个调查机构制作的。其中包括描述您国家状况的文件，并分成几个部分。阅读适用于您的部分。在您聆讯时，聆讯审判委员将使用这些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帮助，对您的申请做出决定。国家文献库中的许多报告可能都是一年以前的。如果可能，您应该提供最新的报告。



- 来自人权组织（如国际特赦组织(Amnesty International)或人权观察(Rights Watch)）的最新报告；来自联合国的报告、美国国务院（U.S. State Department）的国家报告、新闻报道或视频反映您国家人权侵犯。其中有些报告可能已存在于上述国家文献库中，但您应该看看是否能找到更新的报告。您也可以从以下网站中找到有关您国家状况报告的链接：www.kinbrace.ca/rhp-guide/country-conditions
- 来自您国家的报纸和人权组织的报道。

? 如果在聆讯前我无法获得某些文件怎么办?

在聆讯时您应该解释为什么没有得到这些文件。描述为此所做的努力（电子邮件、信

件、快递和电话等）和您尝试做出相关努力的日期。将电子邮件、信函或快递回执条的复印件带到聆讯会。

收集证据：法律定义



要使您的难民聆讯获得成功，您必须提供证据表明您符合《移民及难民保护法例》中的关于“公约难民”或“需要受保护的人士”的每条法律定义。IRB-RPD在评估您的申请时将考虑哪个定义适用于您。如果您不止是一个国家的公民或永久居民，您必须证明，您在每个国家都面临危险。下面几页将帮助您了解IRB-RPD聆讯审判委员在聆讯的过程中会考虑哪些要素，以及针对每条定义您应该收集哪种证据。

要了解证据的示例，请参阅本指南的第17页、18页以及23至27页。

“公约难民”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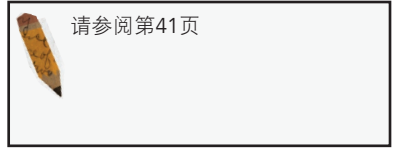
(请参阅《移民及难民保护法例》第96节)

想要符合“公约难民”的定义，您必须表明您符合下列所有6部分的定义：

您符合这部分的定义吗？

您能收集哪些证据来表明您符合这部分的定义？

1 如果我返回我的国家，我将很可能面临迫害
(法律问题：迫害)，
并且



2 这种迫害是基于我的：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或特定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
(请注意：术语“社会团体”是指许多类型的团体，包括基于性别、性取向、残障、家庭和工会等)，
并且



3 我真的害怕回到我的国家
(法律问题：主观畏惧)，
并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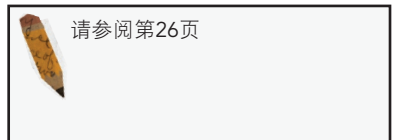
4 基于我国家的状况我有充分的理由畏惧，
并且



5 我的政府不能保护我
(法律问题：国家保护)，
并且



6 我无法安全地在我国家的任何其他地区生活，或者基于我的身份，搬往该国的其他地区对我来说并不合理。
(法律问题：国内逃亡选择)。



***** 如果您是女性，您可能想读一读以下指南中有关妇女面临的特别迫害类型。

UNHCR 指南：
www.refworld.org/pdfid/3d36f1c64.pdf

IRB 指南：
www.irb-cisr.gc.ca/Eng/BoaCom/references/pol/GuiDir/Pages/GuideDir04.aspx

如果您是同性恋或改性别人士，您可能想读一读 UNHCR 指南中有关针对性取向的迫害：

www.unhcr.org/509136ca9.pdf

“需要受保护的人士”的定义

(请参阅《移民及难民保护法例》第97节)

要符合“需要受保护的人士”的定义，您必须证明下列第1部分或第2部分适用于您：

您符合这部分的定义吗？


您能收集哪些证据来表明您符合这部分的定义？

1 如果我返回我的国家，在我的国家我很可能面临当局的酷刑。



或

2 如果我返回我的国家，很可能面临生命威胁，或面临残忍和非寻常的对待或惩罚的威胁，



并且


a 我的政府不能保护我
(法律问题：国家保护)，



请参阅第26页

并且

b 我无法安全地在我国任何其他地区生活，或者基于我的身份，搬往该国的其他地区对我来说并不合理。




请参阅第26页

(法律问题：国内逃亡选择)，

并且

c 这种威胁是特定于我的，我国家的一般民众没有这种威胁。



请参阅第25页

(法律问题：广义的危险)，

并且

d 这个威胁不是由于我的国家因为我做出的行为在加拿大属于犯罪而要惩罚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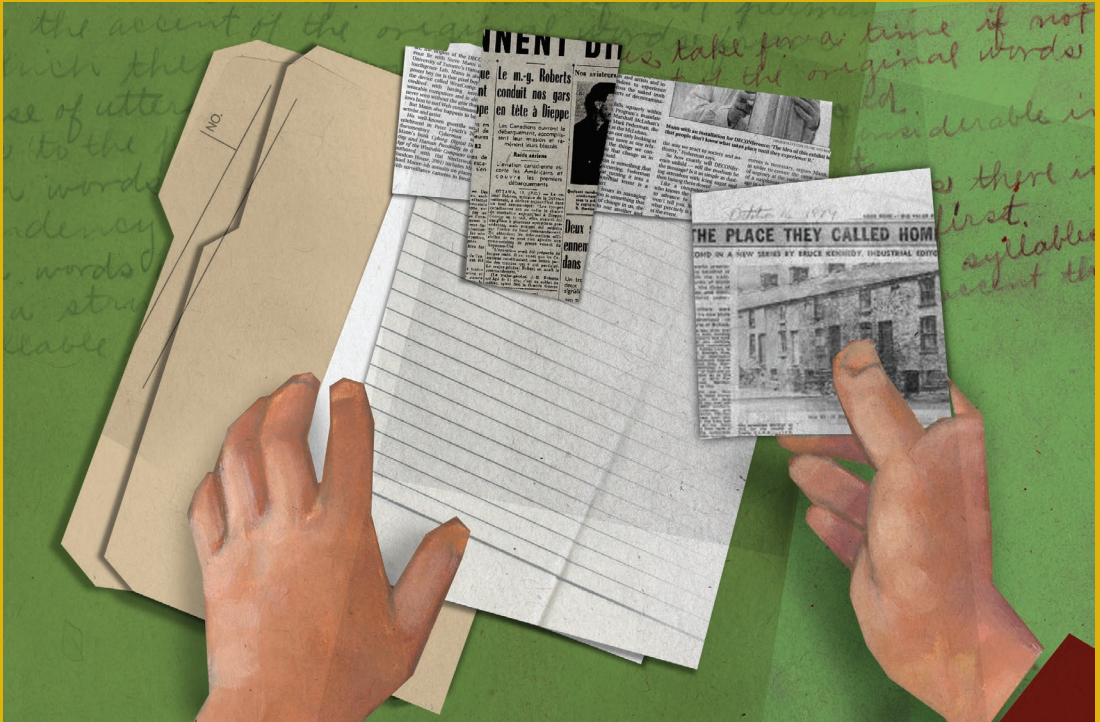
(法律问题：控诉畏惧，而不是迫害畏惧)，

并且

e 这个威胁不是因为我的国家医疗匮乏
(如果您可以证明您因歧视而被拒绝医疗护理，您则可以得到保护。)



收集证据：法律问题



在您的难民聆讯会上可能会问到的法律问题有：

- 身份
- 国家保护
- 可信性
- 国内逃亡选择
- 主观畏惧
- 在其他国家的合法居留权
- 广义的危险

这些法律问题中的每一个都与“公约难民”或“需要受保护的人士”的法律定义的不同部分相关联。

在接下来的几页中，请仔细阅读有关这些法律问题的描述。针对每个问题，请列出您会为解决该问题而收集的证据。

！ 请向律师咨询，哪个法律问题对您的申请最重要。

身份

您必须要向IRB-RPD证明您就是您说的自己。这包括您原籍国公民的身份，或在居住国的永久居民身份。还可能包括您与某个特定宗教或种族、职业、政治或工会成员、性取向或其他社会团体的会员之间的关联性。如果您无法获得与您的申请有关的、可确认您某方面身份的文件，您要在聆讯时解释原因。

如果您没有身份证件，或如果CBSA想要确定您的身份证件是否真实，您可能被拘留。

证据示例：

- 证明您是原籍国公民的文件：护照、国家身份证、服役证书、结婚证、学校成绩单
- 证明您与宗教有关联的文件：受洗证书、您所在宗教组织领导的信函
- 证明您与政治或职业有关联的文件：会员卡、来自机构的信函、证明接受过职业培训的成绩单、文凭
- 证明您的性取向：来自社区团体、伴侣或家庭成员的信函。这些证物应能够尽可能多地提供详细情况，以显示他们是怎样知道您属于LGBTQ（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群体的。



我的证据：



可信性

您必须向IRB-RPD证明，对于您的经历，您所言属实。要确定您所言是否属实，IRB-RPD将把您BOC表上的信息、您在聆讯时的口头证词、新闻报导和人权报告以及其他证人的证词相比对，以便确定信息相互一致。如果有您无法解释的矛盾，IRB-RPD可以认定您不可信。您可以通过收集可证实您经历中特定细节真实性的文件来支持您的可信性。遗憾的是，对于我们自己的经历以及其他人的经历，我们常常无法记住细节。如果您请别人在您聆讯时作证，请向他们说明为什么他们的证词与您的申请相关。向他们说明，IRB-RPD聆讯审判委员将基于他们的证词中是否存在矛盾，或是否与您的证词之间存在矛盾，来确定证词是否可信。

证据示例：

- 国家报告。其中显示的人权侵犯与您申请中所述遭遇相似，或可证实您申请中所述的遭遇。
- 医疗/医院记录或收据
- 警方报告
- 显示受伤的照片
- 来自证人在宣誓后提供的证词
- 来自加拿大医生的信函，可确认伤疤或受伤。



我的证据：



主观畏惧

要满足“公约难民”的定义，您必须证明您对原籍国迫害的畏惧是真实的。要确定您的畏惧是否真实，IRB-RPD会考虑以下问题：

- a. 您在离开您遭迫害的国家后是否又返回过？

(法律问题：重新受益 [Re-availment])

- b. 您是否曾通过其他安全国家

(例如美国) 入境加拿大，但没有在那里提出难民申请？

(法律问题：没有在其他国家申请 [Failure to Claim Elsewhere])

- c. 当您在您的国家遭遇迫害之后，您是否仍留在您的国家，尽管您有机会提前离开？

(法律问题：延迟离开 [Delay in Departure])

- d. 在抵达加拿大之后提出难民申请之前，您是否等待过一段时间？

(法律问题：延迟申请 [Delay in Claiming])



对于这些问题，如果您的回答中有任何一项是肯定的，那么，则可能要求您在聆讯会上解释原因。请收集可支持您解释的证据。想一想您决定那样做的理由是什么。要准备

好向聆讯审判委员解释您为什么没有立即离开，或为什么没有早些申请难民保护。您希望您国家的状况有所改变吗？离开您的国家

对您来说有什么挑战？您为什么没有一到达就提出申请？



我的证据：

广义的危险

您必须证明您所面临的危险是针对您个人的，而不是您所在国家的所有人通常都要面临的。这意味着，如果您来自一个存在许多暴力的国家，您需要证明，为什么危险是针对您个人的。

如果您来自一个存在内战的国家，您应该阅读IRB有关内战情况下平民畏惧迫害的指南：www.irb-cisr.gc.ca（搜索“civilian facing persecution”），了解您可以如何证明在许多人面临危险的情况下，您有资格获得保护。

如果您对暴力的畏惧是来自犯罪团伙的，您可能要参阅UNHCR的“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难民申请指导说明”（Guidance Note on Refugee Claims Relating to Victims of Organized Crime）：www.refworld.org（搜索“refugee claims victims of organized crime”）。

证据示例：

- 您收到含有对您进行暴力威胁的任何字条或电话录音
- 来自朋友或其他证人在宣誓后所作的陈述，确认您或处于类似情况的其他人是暴力的受害者
- 显示受伤或遭破坏的照片、可证实在您的国家进行过治疗的病例、来自您国家的警方报告
- 可证明您面临个人危险的文献证据



我的证据：

国家保护

您必须向IRB-RPD证明，您国家的政府不能或不会保护您。IRB-RPD会假设您国家的政府会保护您，除非您能提供证据令他们相信事实并非如此。

如果您曾试图从您国家的政府得到保护，但没有成功，您需要：

- 说明您具体是怎么做的，当局又是如何回应的。
- 尝试找到可证明您曾寻求保护的文件
- 尝试找到来自您国家的报道，显示当局不能或不会保护处于您这种情况的人。

如果您未曾从您自己国家的政府寻求过帮助：

- 您必须解释原因，并提供支持文件来证明向国家政府寻求保护是不合理的。

证据示例：

- 显示缺乏警方保护及/或政府腐败的国家报告
- 您向警方报案的记录
- 来自与您情况相似的人士以及当局不保护的人士的誓言证词



我的证据：



国内逃亡选择 (英文缩写为“IFA”)

如果IRB-RPD裁决认为您可以在您国家的另一地区生活，则将不会接受您的申请。如果在聆讯时提到这个问题，IRB-RPD将告诉您他们认为您可以安全生活的具体地区是哪里。您必须提供证据说明：

- a. 您不能在这个另外的地区安全生活，或
- b. 您要尝试在这个另外的地区生活是不可能的（由于您的年龄、性别或具体情况），或

c. 没有办法可以到那个地区去，原因是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道路不通。

证据示例：

- 文件：可证明您曾经尝试想要通过移居您国家的其他地区来避免这个问题
- 报告：可证明您面临的问题普遍存在于整个国家。例如，要伤害您的人是管理整个国家的；或您所害怕的歧视存在于您国家的每个地区
- 报告：有关您国家的报告可证明为什么与您处境相似的人可能难以生活在您国



家的其他地区。例如，报告描述了您国家的文化背景，并可证明为什么与您处境相似的人难以移居到其他地区。您也

可以证明那个地区已受到内战或自然灾害或其他严重问题的影响。

请注意：您在您国家的其他地区没有认识的人，或您在那个地区没有工作，这并不是充分的理由。毕竟许多难民申请人初到加拿大的时候也都没有认识的人，也没有工作。您必须给出更好的理由。

 我的证据：

在其他国家的合法居留

如果您不止是一个国家的公民或永久居民，您必须证明，您在每个国家都面临危险。仅当您在每个有居住权的国家都符合“难民”或“受保护人”的定义时，加拿大才会为您提供保护。如果加拿大政府发现您虽然在一个国家面临危险，但您可以在另一个国家安全地生活，您的申请则将被拒绝。

 证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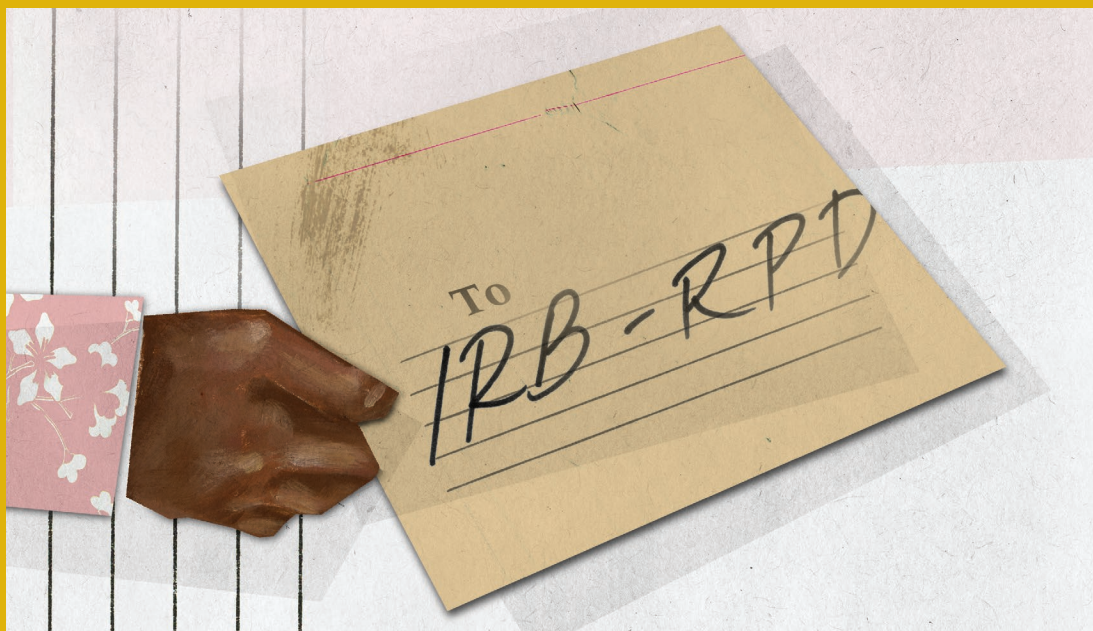
- 如果您有权在不止一个国家居住，您在每个国家都可能面临着相似或不同类型的危险。考虑一下您在每个国家所面临

的危险类型，并尽可能多地提交有关危险的证据。

- 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IRB-RPD认为您有权在另一个国家生活，但您并不认为这样认为是对的。如果您曾经是另一个国家的公民或永久居民，但已丧失了相关权利，请向IRB-RPD提供来自该国政府的信函或文件，证明您已不再有那里的居住权。
- 如果您在一个国家出生，但从未获得该国的公民权，请向IRB-RPD提供一份那个国家的公民权法律副本。（通常可在互联网上找到。）

 我的证据：

提交证据



您所有的证据都必须翻译成英文或法文，并在聆讯召开的至少十天前提交给IRB-RPD。如果您有律师，他们将代表您提交文件。请确保给律师足够的时间来审核证据，并在最后期限之前将证据翻译好，以便提交给IRB-RPD。如果您没有律师，请遵循下一页步骤1至10进行操作。

您必须在聆讯前10天，向IRB-RPD提供证人姓名。请参阅第34和37页，了解有关证人的详细信息。

！ 请勿错过最后期限！

要提交可支持您申请的文件和证据，请遵循以下步骤：

1 将文件翻译成法文或英文。每份文件都要附上翻译人员的声明，其中包括：

- 翻译人员的姓名和签名
- 原文的语言及方言种类
- 由翻译人员声明此翻译是准确的。

2 将您的文档打印、扫描或复印成8.5×11英寸信纸大小（letter-size）的格式。键盘输入而成的文档，其字体大小至少为12磅字。

3 将文件集中在一起（使之成为一份较大的文档），并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都编好页码（1、2、3、4、5……）。

4 加上封面页，上有您的姓名、地址、日期、IRB档案号、所有文件明细及对应页码。

5 您的文件资料要做两套复印件（一份给IRB-RPD，一份您自己备份）。

6 如果部长代表（CBSA或CIC的代表）将参加您的聆讯，您也必须为他们准备一套文件资料复印件。您会在聆讯前至少10天收到通知，告诉您部长代表是否会参加您的聆讯。

7 给IRB-RPD的那套材料可亲自提交，也可以通过快递来提交。如果您选择邮寄，请确保在聆讯前17天将资料寄出，以便确保及时收件。IRB-RPD必须在聆讯举行的10天前收到您的材料。如果您的材料不足20页，您可以通过传真发送。

IRB-RPD
300 West Georgia Street, Suite 1600
Vancouver BC, V6B 6C9
电话：604-666-5946 传真：604-666-304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4:00

8 如果您亲自递交材料，请要求IRB-RPD在您备份的那份复印件上盖上“RECEIVED”（收讫）章，作为您已提交材料的凭证。如果您是使用**快递**提交的，请保留收据作为凭证。如果您是通过**传真**提交的，请保留证明传真已成功发送的回执。

9 如果部长代表将参加您的聆讯，请将您材料的复印件提交一份给CBSA或CIC（具体根据哪个机构将参与您的聆讯而定）。CBSA或CIC的地址将列在其代表发给您的《介入通知书》(Notice of Intervention)上。另外，请写信给IRB-RPD，告诉他们您已经向CBSA或CIC提交了一套材料。

10 请将所有与您申请有关材料都带到聆讯会，包括原件和复印件。



我需要认证的翻译来翻译我的文件吗？

最好用认证的翻译，但这并不是必须的。如果您付不起专业翻译的服务费用，您可以找您信任的其他人（最好不是亲戚）来为您翻译。这位为您翻译的人也必须在翻译人员声明上签名。



如果直到材料提交的最后期限或聆讯之后，我还有一份重要文件没有拿到，那该怎么办？

请给IRB-RPD写信告诉他们。当您收到材料后，尽快提交。说明为什么这份文件对您的申请非常重要，以及您为了及时获得这份文件做了哪些努力。

准备期间，保持健康身心

// 聆讯之前，我很担心，睡不着觉。
等待实在令人紧张。//

-Saman, 曾经的难民申请人



对大部分人来说，聆讯前的这段时间非常难熬。听听这些曾经的难民申请人怎么说，了解他们是怎样保持健康的。

“我努力放松，想着自己会没事。”

-Ahmed

“我努力尽可能地回忆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我越努力回忆，就有更多的细节出现在我的脑海里。”

-Benoit

“我通过Skype跟家人聊天。”

-Mohamed

“我去游泳，也做其他运动。”

-Victoria

“我从自己的住所走出来，那里又孤独又无聊，我一个人的时候对自己的申请想得太多。”

-Hanna

“我想象着看见自己坐在聆讯室里，回答各种难以回答的问题。”

-Maria

“我努力让自己忙碌起来，我上英文课，去社区中心参加活动。”

-Dawit

“我找到了一份志愿者的工作，这份工作令我忙碌，让我感觉一切正常。”

-Tesfaye

“祷告帮助我平静下来。”

-Chen Jin Yi

“我听音乐、读书。”

-Medin

“我很努力，尽可能多地收集证据，这让我感到我是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Claude

“我上网查找有关聆讯过程的信息。”

-Jagathragavan

“我散步的时候，会练习回答问题。”

-Sara



我保持健康的方法：

您的聆讯日

聆讯是您难民申请过程的核心部分。在您为聆讯做准备的过程中，您可能有许多问题。

我的聆讯在哪里举行？

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保护处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 Refugee
Protection Division
300 West Georgia Street, Suite 1600
Vancouver, BC

我应该什么时间到达？

预定聆讯时间前至少15-30分钟。这使您有时间找到聆讯室在哪里，与口译人员聊一聊，确保彼此理解对方，还可以使用卫生间，让一切有条有理。如果您带来了旁听者或证人，他们应该在聆讯前至少15分钟到达。

谁会列席我的难民聆讯会？



聆讯审判委员
(作用：做出裁决)

口译人员
按需列席 (作用：中立)

部长代表
有时，一位来自CBSA或CIC的代表也会出席。如果他们列席，则会在聆讯之前告诉您。(作用：反驳您)

您的律师
(作用：为您辩护。如果您没有律师，请参阅第9页。)

您

旁听者

您可以邀请一位朋友或家人来旁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HCR) 的代表可能会出席您的聆讯会。

我的聆讯要持续多久？

通常大约持续三个半小时。如果您要与您的其他家庭成员一同聆讯，或您有特殊需要，则可能持续一整天。

聆讯会上会发生什么？

1. 介绍：聆讯审判委员将对在座的各位予以介绍，并向您解释聆讯程序。会要求您宣誓，承诺讲实话。如果您想手持您宗教的圣书来发誓，您可以带一本到聆讯会。
2. 证物清单：聆讯审判委员将为您作为证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提供一个“证物号码”（Exhibit Number）。要确保您有“证物清单”（Exhibit list）中所列各文件的复印件，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文件您没有复印件，请要求审判委员为您提供一份。审判委员还将查看您带到聆讯会的文件原件。
3. 提问：聆讯审判委员、部长代表（如出席），以及您的律师（如有）将针对您的历史、文件以及您申请中较为重要的法律问题进行提问。
4. 证人：如果您有证人，他们会在之后发言。证人必须待在聆讯室外，直到该到他们作证的时候（见第34页）。
5. 评论：在聆讯末尾，聆讯审判委员将给您的律师或您一次机会，让你们用自己的话解释为什么你们认为证据可证明您符合“公约难民”或“需要受保护的人士”的定义。
6. 裁决：聆讯审判委员可能会在聆讯结束的时候做出口头裁决，也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然后将书面裁决结果寄给您。无论哪种情况，您都会通过邮件收到《裁决通知书》（Notice of Decision）。

在聆讯进行到一半的时候，通常会有一个较短的休息时间，您可以在这个时候上洗手间或喝点水。

如果部长代表（CBSA或CIC的代表）出席我的聆讯会，这意味着什么？

部长代表（CBSA或CIC的代表）可能会参加您的难民申请聆讯。您会在聆讯之前知道部长代表是否会参加，因为他们会发给您《介入通知书》（Notice of Intervention）。该通知会告诉您部长代表是否将亲自出席聆讯，还是仅呈交文件。**请认真阅读这些文件**——部长代表可能反驳说这些文件证明您的陈述不是真实的。

如果部长代表参加（介入）您的聆讯，他/她将反驳说，不应该给予您难民身份。部长代表反对您的申请可能有许多理由：他们认为您没有讲实话；质疑您的身份；认为您犯过罪或属于某个恐怖主义组织；等等其他理由。如果没有向您解释部长代表参加您聆讯的原因，您应该问问他们出席您聆讯会的原因。

我要带什么到聆讯会？

带上您的BOC表、所有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及您已向CBSA、CIC或IRB-RPD提交的其他证据。此外，带上自您抵达加拿大后政府发给您的所有文件。

我的聆讯会是保密的吗？

所有的难民聆讯都是保密的。这意味着，聆讯室内包括口译人员在内的所有列席人员都不得与其他任何人分享与您申请有关的信息。

如果我不明白口译人员说的意思或我认为口译人员翻译得不对怎么办？

在聆讯过程中，如果您认为口译人员可能翻译得不对，或您对所听的意思不明白，请告诉聆讯审判委员。如果旁听者认为口译人员翻译得不对，他们应该在聆讯休息时或结束时告诉您的律师。如果口译人员在翻译您的话时有错误，请您重复您的原话，或用其他词汇重新表达您的意思，直到您认为翻译正确为止。如果您还是认为翻译得不对，请告诉聆讯审判委员。

我可以带证人来吗？

是的。您的证人可以亲自参加，也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参加您的聆讯。您需要在聆讯前至少10天前书面通知IRB-RPD，您将传召证人列席。您必须给IRB-RPD（以及部长代表，若出席）证人的联系信息，说明证人是如何认识您的（家人、朋友、社区机构成员）；他们的证词与您申请的相关性；他们将通过电话作证还是亲自出席作证；以及您认为他们作证需要多长时间。如果您要传召的是一位“专家证人”，您还必须提供有关该证人资质的信息。亲自出席的证人将在聆讯室外就坐，直到被召入作证。如果您的证人将通过电话作证，您必须将预付话费的电话卡带到聆讯会，以支付长途话费。

我可以带朋友来吗？

是的。如果他们未被指名为证人，那么他们不得在聆讯会上发言，即使他们了解您的案情。他们必须在聆讯当天签署一份声明，声明他们知道您的聆讯是保密的。

如果他们告诉我，我的申请被“排除在外”（excluded），这意味着什么？

这意味着尽管您可能在您的原籍国面临威胁，但IRB-RPD认为您不符合难民保护的资格。例如，如果您在加拿大之外的国家犯有重罪，或您可以在另一个国家安全地生活，享有与公民类似的权力，您则可能“被排除在外”。被排除在外是非常严重的。通常会在聆讯开始之前告诉您，在您的申请中，是否存在“被排除在外”这个问题。如果IRB-RPD在聆讯时告诉您，您的申请存在“被排除在外”的问题，您应该要求延期审理（新的聆讯日期）以便您有时间收集证据，准备法律辩论，以回应他们的质疑。

我需要带孩子来聆讯会吗？

如果您的难民申请中包括有年幼的孩子，您需要带他们一起来聆讯会，以便他们的身份可以得到确定。当他们的身份得到确定之后，聆讯审判委员可能会要求您的孩子离开聆讯室。请另外带一个人和您一起来聆讯会，使孩子们在聆讯会结束之前可以得到照看。

我应该穿什么？

在聆讯这一天，您可以穿令您感到舒服、平静、得体的衣服。您的着装应该干净、整洁，令您觉得这样穿着才像自己，同时又要显示您意识到这一天的重要性。

我的聆讯会会录音吗？

聆讯室的麦克风将对聆讯过程进行录音。如果您得到的是一个否定的裁决，而您认为聆讯审判委员没有理解证词，您可以向IRB索要一份当时证人作证时的录音。

如果我因为觉得难过而哭起来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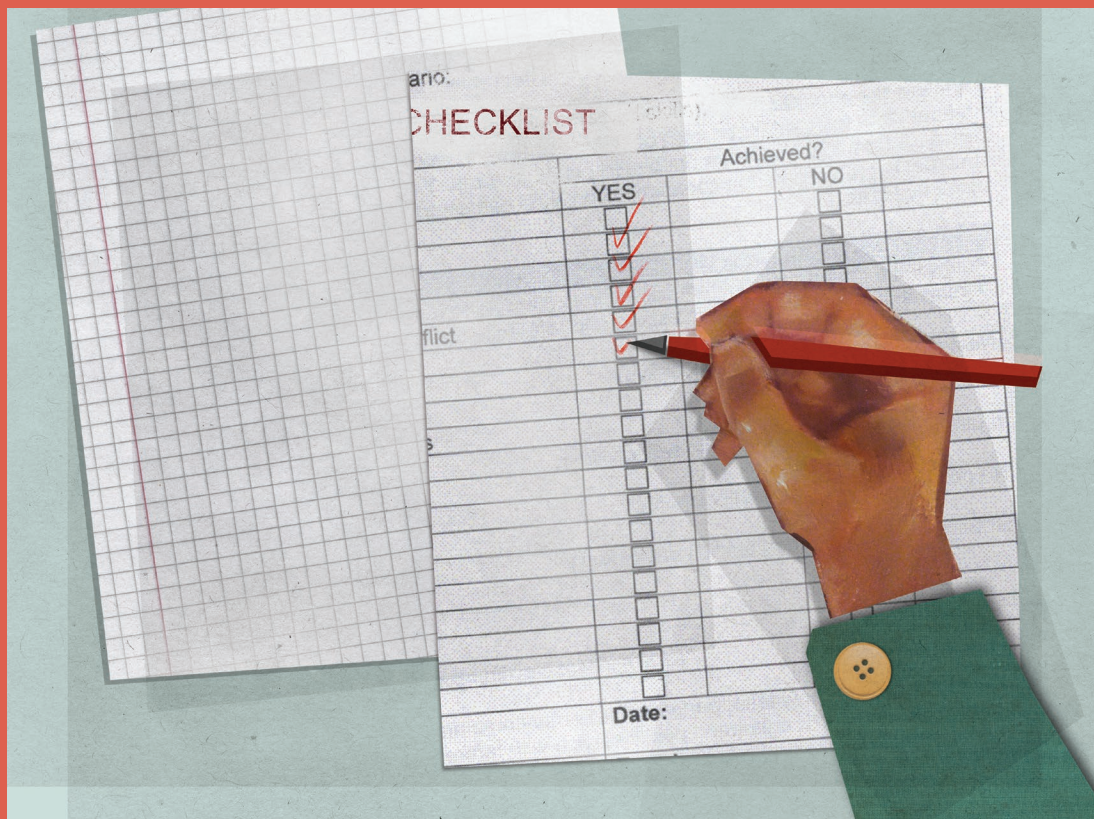
不用担心。很多人都会在聆讯会上哭。如果在聆讯期间的任何时候您感到难过，您可以采取措施使自己平静下来。例如：

- 做三至四次深呼吸
- 要些水喝
- 要求短时休息



请记住，这是您重要的一天，您应该尽可能使自己保持自然、放松。

聆讯准备清单



请使用下一页的清单来帮助您准备聆讯。与您的律师（如有）一起审核清单。



- 我已经跟我的律师（如有）见了面，而且对聆讯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 我已经参加了模拟法庭（见第9页），了解聆讯过程和聆讯室的布局，知道谁会参加我的聆讯会。
- 我已在聆讯的10天前将我所有的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据（如文件、视频、文章等）都翻译成了英文或法文，并已向IRB-RPD提交。
- 如果有新事件发生或有新证据出现，即使离聆讯已不足10天，我也将这些新文件翻译成了法文或英文，并已提交。
- 如果IRB-RPD发给我了一些说明，要求提交额外文件，我已经予以提交。
- 我已经重新查阅了我的BOC表，查明了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如果我发现有错误或有遗漏的细节，我已经通知了IRB-RPD和我的律师（如有）。
- 我已经查阅了“公约难民”和“需要受保护的人士”的法律定义（见第20页至21页），以及对我的难民申请最为重要的法律问题(见第23页至27页)。
- 我已将要带到聆讯会的与我难民申请有关的所有材料都准备妥当，（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已提交证据的原件、BOC表和CIC申请表的复印件、以及来自CBSA、CIC和IRB-RPD的所有信件和文件）。
- 在聆讯前至少10天，我已将亲自出席作证或通过电话作证的证人姓名和联系信息提供给IRB-RPD（见第34页）。我已经告诉我的证人，我的难民聆讯会上会发生什么，以及为什么他们的证词对我的申请非常重要。我也已经向他们说明，聆讯审判委员可能会问他们问题，以判断他们的证词是否可信，且与我提供的信息相一致。我已经确定我的证人知道聆讯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我知道我可以带人（朋友、家人、支持人员）来旁听我的聆讯，以便支持我。如果我决定要带一位旁听者，我已经通知了他/她聆讯会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我已经安排好了照顾孩子（如有）的问题。我知道IRB-RPD的聆讯审判委员在聆讯开始时要见我的孩子。
- 我已经为聆讯做好了准备。我能够解释我为什么害怕回到我的国家，而且我已经和我的律师、家人或朋友练习了问与答。



如果由于紧急情况我需要更改聆讯日期或时间怎么办？

您或您的律师必须：

- 至少在聆讯举行的三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IRB-RPD
- 向IRB-RPD提供三个另选的聆讯时间和日期，这些日期应在您原定聆讯日期后的10天之内。
- 如果您是因病而改期，请提交由您的医生出具的医学证明。如果您无法获得医学证明，您必须写信解释未能获得的理由。

如果您没有收到IRB-RPD的回复，您则必须在原定日期出席聆讯。如果没有到席，您将必须出席“特别聆讯”，日期会在您的《出席聆讯通知书》(Notice to Appear for a Hearing)上注明。特别聆讯时，您的申请可能被宣布“放弃”(abandoned)。而且，如果部长代表（CBSA或CIC的代表）参加您的聆讯，您也必须将您的请求发给他们一份。在给IRB-RPD的信中，您必须说明您向CIC或CBSA提交这份请求的时间和方式。

聆讯之后



肯定的裁决结果：

如果您收到肯定的裁决结果，并且部长代表没有在15天内上诉，那么您可以向CIC申请加拿大永久居民权。您可以将您的配偶以及合格的孩子包括在您的申请中。

有些群体可能会被告知他们是指定外国人（DFN）。如果您属于指定外国人，您需要等候五年才能申请永久居民权。CBSA或CIC会在聆讯之前通知您，您是否属于指定外国人（见第40页）。

如果您要到加拿大以外的国家旅行，请事先咨询律师。如果您需要到加拿大以外的国家旅行，您应该申请难民旅行证（Refugee Travel Documents）。可从网站 www.ppt.gc.ca 找到这份证件的申请，点击“Find a Form”，然后选择“Travel Document Applications”。

否定的裁决结果：

如果您得到了否定的裁决结果，请向律师咨询是否仍有适合您的其他选择：

- 您可以选择自愿离开加拿大，或者
- 如果您有资格上诉，您可以向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上诉处（IRB-RAD）对此裁决结果提出上诉，或者
- 如果您没有资格上诉，您可以向联邦法院申请对裁决结果进行司法复议。

如果您针对IRB-RPD的否定裁决结果向IRB-RAD提出上诉：

- 由于整个过程十分复杂且耗时，您需要从律师那里寻求帮助。如果您找不到律师，请参阅第44页开始列出的机构信息，找一家，与他们联系。
- 您必须在收到《裁决通知书》（Notice of Decision）后的15天内向IRB-RAD提出申请。此后，您将有另外15天来“完善”（完成）您的上诉。
- 在对您的IRB-RAD上诉做出裁决之前，您可以留在加拿大。
- 大多数情况下，不会有聆讯。上诉裁决将基于您的书面证据和论证而做出，并应在90天内寄送给您。
- 如果IRB-RAD驳回了您的上诉，您可以向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申请司法复议。在对您的司法复议申请做出最终裁决之前，您可以留在加拿大。

如果您没有资格向IRB-RAD提出上诉，于是向联邦法院申请对IRB-RPD的否定裁决进行司法复议：

- 由于整个过程十分复杂且耗时，您需要从律师那里寻求帮助。
- 您必须在收到《裁决通知书》（Notice of Decision）后的15天内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请。
- 如果CBSA通知您将执行驱逐程序，您必须立刻通知您的律师。您可能必须向联邦法院申请“暂停”对您的驱逐，以便您可以在等待司法复议裁决结果期间仍留在加拿大。

要获得联邦法院的地址，请访问：

http://cas-ncr-nter03.cas-satj.gc.ca/portal/page/portal/CAS/locations_eng

要了解向IRB-RAD提出上诉的信息，请访问：

www.irb-cisr.gc.ca/Eng/RefApp/Pages/RefApp.aspx



我有资格向IRB-RAD提出上诉吗？

您应该与律师谈谈，以确定您是否有资格就IRB-RPD的否定裁决结果向IRB-RAD（难民上诉处）提出上诉。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您没有律师协助您，请尝试从免费法律咨询援助中心的律师或法学院学生那里得到建议，法律咨询援助中心的名单见本指南的第45页。

有些难民申请人，例如来自属于“指定外国人”的人以及那些被IRB-RPD称为“毫无事实根据”（Manifestly Unfounded）或“不可信”（No Credible Basis）的申请人，没有资格向IRB-RAD提出上诉。



上诉和司法复议有什么不同？

上诉时，裁决人是IRB-RAD成员，可对您的申请做出新的裁决。司法复议时，裁决人是联邦法院法官，他/她只能裁决主持您聆讯的审判委员在对您的申请进行裁决时是否犯有法律错误。如果法官裁定确有错误，您的申请将被发回IRB-RPD，重新聆讯。

如果您有资格向IRB-RAD提出上诉，您必须先完成上诉才能申请司法复议。

定义

放弃的申请

(Abandoned claim):

如果您错过了BOC表格提交的最后期限或错过了聆讯会的时间，IRB-RPD可宣布您的申请被“放弃”。这意味着您不得继续申请，也不得在以后申请。如果您的申请被宣布“放弃”，您可以申请重开，但此申请很难成功。

指定原籍国

(Designated Country of Origin, 英文缩写为“DCO”):

指CIC“安全国家”名单中所包含的国家。“安全国家”是指被加拿大政府确定为一般不产生难民、尊重人权并提供国家保护的國家。例如：美国和大多数欧洲国家。对于来自指定原籍国的申请人，其难民申请程序有特别的适用规则。要查阅最新的DCO国家名单，请访问 www.cic.gc.ca（搜索“DCO”）。来自DCO国家的申请人的难民申请审理时间更短（更快）。

指定外国人

Designated Foreign National, 英文缩写为“DFN”):

指随一群人一起抵达加拿大，被加拿大政府认定为“非正常入境”的人士。对于指定外国人，其难民申请程序和拘留程序，有特别的适用规则。

指定代表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指由IRB-RPD挑选的人，负责保护18岁以下人士或不能自主明白难民申请程序的人士的利益。此人通常是父母中的一方，但也可能是其他家庭成员、朋友或社会服务工作者。

被拒入境/留境人士

(Excluded person):

指不能被认为是“公约难民”的人士或“受保护的人士”

例如：

- 在加拿大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犯有重罪的人士
- 在另一个安全的国家拥有永久居住权或公民权的人士。

**快速审理程序
(Expedited Process):**

如果IRB-RPD决定难民申请人无需出席聆讯会即可做出裁决，该项难民申请则会被快速审理。IRB-RPD会通知您，您是否符合快速审理的资格。请登录网站 www.kinbrace.ca/rhp-guide/updates 了解哪些人有资格进入快速审理程序，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可进入该程序。

**迫害
(Persecution):**

一般来说，迫害是指威胁或违反人权的反复、不断的严重伤害。其法律定义是复杂的。建议您咨询律师，了解这个定义如何适用于您的申请。举例来说，酷刑、殴打、生命威胁、被迫绝育、女性被迫切割生殖器、强迫婚姻、因非暴力政治活动而入狱、强奸都属于迫害。

**特别聆讯
(Special Hearing):**

指决定您的难民申请是否将被声明“放弃”的聆讯。如果您错过了提交BOC表的最后期限或未能如期参加您的难民聆讯，您则必须出席特别聆讯。您在难民申请开始时收到的《出席聆讯通知书》(Notice to Appear for a Hearing) 上列出了特别聆讯的日期。

**弱势人士
(Vulnerable Person):**

弱势人士是指由于某个十分特殊的原因，可能难以参加常规聆讯并需要对程序做出特别改变的人士。他们成为弱势人士的原因可能是疾病、年龄或其痛苦经历（伤痛之深，难以言表）。您可以要求怎样的改变？例如，如果您感到您已经不堪重负、神志混乱，您可以要求频繁间歇。如果您是一位女士，曾遭受性骚扰或其他难以向男士描述的问题，您可以要求一位女性聆讯审判委员和女性口译人员出席您的聆讯。如果以前的事情让您饱受创伤，您可以要求一位对创伤影响特别敏感的聆讯审判委员来出席您的聆讯。

如果您属于弱势人士，您或您的律师应该马上告诉IRB-RPD。让IRB-RPD知道，对聆讯过程做出怎样的改变可能会使您更容易陈述您的案情。有些情况下，医生的说明有助于支持您的请求。如果IRB-RPD认定您属于弱势人士，他们将做出特别的安排，方便您作证。

政府机构



难民申请进程涉及到三个不同的政府机构：IRB-RPD、CIC以及CBSA。如果您的地址或电话号码有变，您必须**分别联系这三个部门**，更新信息。写信给IRB-RPD时，请注明您的姓名和IRB档案号或客户ID（UCI）。给CIC或CBSA写信时，请注明您的姓名和客户ID（也叫UCI）。客户ID（即UCI）是一个8位数的号码，可在您的难民保护申请文件(Refugee Protection Claimant Document)中找到。



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保护处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 Refugee Protection Division
(IRB-RPD)

在您申请过程中的作用：

- 审核您的难民申请理由表（BOC表）
- 实施您的难民聆讯
- 决定您的难民申请是被接受还是被拒绝
- 通过模拟法庭向难民申请人介绍有关难民聆讯的情况。

联系信息：

300 West Georgia Street, Suite 1600
 Vancouver BC, V6B 6C9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4:00

电话：604-666-5946 or 1-866-787-7472

传真：604-666-3043

网站：www.irb-cisr.gc.ca



加拿大公民与移民部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CIC)

在您申请过程中的作用：

- 处理您要求开始难民申请的请求，（在加拿大境内），决定您是否有资格提出申请
- 如果您符合资格，将把您的申请材料转给 IRB-RPD
- 可通过提交书面文件或派出代表（称为“部长代表”）反对您的申请，在聆讯时反驳您其他责任：

- 审理工作许可及临时联邦医疗保险(Interim Federal Health Insurance)

联系信息：

1148 Hornby Street
 Vancouver BC, V6Z 2C3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4:00

CIC电话中心：1-888-242-2100

网站：www.cic.gc.ca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在您申请过程中的作用：

- 在入境口岸（边境、海港或机场）处理您要求开始难民申请的请求，决定您是否有资格提出申请
- 如果您符合资格，将把您的难民申请材料转给IRB-RPD
- 可通过提交书面文件或派出代表（称为“部长代表”）反对您的申请，在聆讯时反驳您其他责任：
- 监控加拿大边境，决定哪些人可以进入加拿大，哪些人必须离开
- 如果您的难民申请得到的是否定的裁决结果，安排您离开加拿大
- 如果不能确认您的身份、认为您可能对加拿大社会造成威胁或认为您不会遵守加拿大移民法的某条规定，则有权拘留您。（如果您遭到拘留，您有权要求律师的协助，也会举行聆讯会，以讨论对您的释放。）

联系信息：

Library Square, 7th Floor
 30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6C9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4:00

电话：1-800-461-9999

网站：www.cbsa-asfc.gc.ca



IRCC（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现已改名为 **IRCC**（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

资源

法律机构:

法律服务协会

Legal Services Society

604-601-6076 或 1-888-601-6076 (免费)

510 Burrard Street, Suite 400, Vancouver

为合格的难民申请人提供免费的法律代理服务。

法律学生法律咨询计划

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

604-822-5791

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

免费法律服务协会 Access Pro Bono Society

604-878-7400 或 1-877-762-6664 (免费)

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模拟法庭

READY Tours

604-328-3132

www.kinbrace.ca/ready-tours

提供有关难民聆讯的知识，并提供对IRB难民聆讯室的实地参观。

渥太华大学难民援助项目

University of Ottawa Refugee Assistance Program (UORAP)

ccrweb.ca/en/uorap

为收集证据提供帮助，以支持难民申请。

社区机构:

红十字会首先联系项目

Red Cross First Contact Program

604-787-8858 或 1-866-771-8858 (免费)

为难民申请人提供60多种语言的支持服务，昼夜无休。提供一般信息，提供向机构、安全庇护支持机构的转介，提供食物、衣物和交通帮助。

内陆难民协会 Inland Refugee Society

2610 Victoria Drive, Vancouver

778-328-8888

www.inlandrefugeesociety.ca

协助提供住房转介服务，满足诸如食物和衣物之类的基本需求，提供英语课。

温哥华酷刑幸存者援助协会

Vancouver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Torture (VAST)

2610 Victoria Drive, Vancouver

604-255-1881

www.vast-vancouver.ca

referrals@vast-vancouver.ca

为难民申请人提供针对创伤的心理辅导和基于社区的社会心理支持。

SOS难民服务中心

Settlement Orientation Services (SOS)

2610 Victoria Drive, Vancouver

604-255-1881

www.sosbc.ca

提供有关难民申请程序、安居服务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医护系统的说明会。

彩虹难民协会/酷社群

Rainbow Refugee/Qmunity

604-684-5307

www.rainbowrefugee.ca

向LGBTQ难民申请人提供服务和说明。

桥梁诊所

Bridge Clinic

Evergreen Community Health Centre

3425 Crowley Drive, Vancouver

604-872-2511

www.refugeehealth.ca

为难民申请人提供公共健康筛查和短期的基本医护服务。



请访问 www.kinbrace.ca，阅读本指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温哥华地区）的以下语言版本：

- 英文
- 简体中文
- 法语
- 阿拉伯语
- 西班牙语
- 波斯语

谨向以下项目伙伴的慷慨赞助致以感谢：



Legal
Services
Society



FACE THE WORLD
foundation
THE IDEA IS GIVING



SETTLEMENT
ORIENTATION
SERVICES



CANADIAN COUNCIL FOR REFUGEES
CONSEIL CANADIEN POUR LES REFUGIES



UNHCR
The UN Refugee Agency

同时，也向许多有经验的人士（难民、律师、服务提供机构等）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热情和关切，感谢他们投入时间、提供反馈和创意，编制和完善这份难民聆讯准备指南。



Kinbrace通过提供住房、说明会、陪伴和教育，为难民申请人提供帮助。与您建立联系并为您提供日常所需是我们工作的核心。

Copyright 2015 **Kinbrace Community Society**

Kinbrace通过提供住房、说明会、陪伴和教育，为难民申请人提供帮助。与您建立联系并为您提供日常所需是我们工作的核心。

插图: Andrea Armstrong